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87号

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审核中心会议讨论形成如下问题，请予落实：

1.公司调减前次募投“铸造用陶瓷过滤器、冒口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及扩产项目”、“高端电子化学品项目”的投资金额，并将剩余资金用于新建“年产1000吨官能化聚苯醚项目”、“年产3000吨功能糖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1）“铸造用陶瓷过滤器、冒口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及扩产项目”、“高端电子化学品项目”投资金额调减的原因，项目实施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新建“年产1000吨官能化聚苯醚项目”、“年产3000吨功能糖项目”的主要考虑及必要性，与公司现有业务

及产品的主要联系及区别；（3）公司前次各募投项目的最新实施进度、后续投入计划，部分募投项目不适用效益测算或未明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的具体原因。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公司部分土地及建筑物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目前相关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上述土地及建筑物形成背景及过程，对照 IPO 相关说明与承诺，说明报告期内相关产权证书手续办理进展情况及尚未办理完成的原因，后续是否存在办理手续的实质性障碍，是否将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大。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区分产品或业务类别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金额及具体依据，报告期内不同年度存货计提比例差异较大的原因；（2）结合产品用途、产品保质期限等情况，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减值产品相关业务的变化情况，说明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主题词：主板 再融资 落实意见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 年 07 月 13 日印发
